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责改决[2020]11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关市曲江区伟俊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5MA4UL71CXC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西林村委朱屋村小组

负责人：陈畅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工作人员对你公司外排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公司在线监控设备烟气折算公式中基准含氧量被设置为18%（《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GB29620-2013）要求烟气基准含氧量为8.6%）。根据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326\text{mg}/\text{m}^3$ ，超过排放限值 $300\text{mg}/\text{m}^3$ 。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9月22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1份及现场照片若干张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将线监控设备烟气折算公式中基准含氧量设置为18%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你公司超标排放二氧化硫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1. 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依据《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GB29620-2013）要求，立即恢复在线监控基准含氧量的正确参数设置。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厂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对你厂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